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1、2 次 書面審查會議紀錄及決定(議)事項分辦表

一、書面審查日期：110 年 7 月 21 日至 26 日

二、主席：黃委員兼召集人金城

紀錄：陳慧珊

三、書面審查：(委員)顧委員燕翎、郭委員玲惠、莊委員玉雯、王委員兆慶

(單位)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四、決定(議)事項分辦表：

案由	決定(議)事項	主/協辦
本會 109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	有關建議修訂農會法 1 戶 1 人的限制案(議程 P.10-11)，有 178 家農會建議維持限制規定，請規劃其他修法之可行性；惟已有 124 家農會對修法不持反對意見，是相當可觀的成就，仍可作為長程目標中的初步成果。	輔導處
本會主管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及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。	(一)有關大型(外銷)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(議程 P.21)，以保護女性為前提而設有女性停車空間，惟如有因性別停車安排而產生執行上之困擾，建議採用對各性別都更安全的停車設計。	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	(二)有關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(議程 P.31)，請確認工程件數及金額以利評估執行成效。	漁業署
	(三)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，關於預算執行成果之指標擬訂(議程 P.38-58)，109 年因疫情影響，多數機關調整工作辦理方式(例如數位課程、線上會議等)，而無法回應原訂之指標(如場次、人數等)，致成果達成率下降，建議擬訂可衡量之產出型指標(如實體及線上均可含納之人員參訓率)；質化指標如可具體衡量達成情形及效益，亦可訂為指標，以利機關自行檢討是否達成。	會計室 (各相關機關協辦)

案由	決定（議）事項	主/協辦
本會辦理法律(研擬或修正)案時所需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管考情形。	所提 3 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議程 P.61-108)，請依下列說明據以配合修正： (一)請刪除「無關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」等文字。 (二)「8-1 性別統計與分析」一欄， 1.「食農教育法草案」建議於本法實行後，依第 14 條第 2、3 款規定，建立食農教育學習體驗、實作活動及教育課程活動之性別統計，鼓勵不同性別參與並注意參與者之性別衡平。 2.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建議更新農保被保險人之性別統計數據（至 109 年）。 (三)「8-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」一欄，建議補充 CEDAW 第 14 條及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，保障農村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，政策制定、執行可參酌其精神與內涵，以保障農村女性實質參與。 (四)「9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」一欄，請依外部程序參與委員之意見綜合性說明，並於「9-2 參採情形」欄說明參採或未參採理由。	輔導處 (法規會協辦)
有關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年至 111 年)」110 年 1-6 月辦理情形。	(一)提升女性經濟力(議程 P.110-112) 1.輔導各漁會辦理生態導覽相關培訓課程：本案受疫情影響致 110 年無辦理場次，請提出配套措施。 2.輔導漁業產銷班女性擔任班長或女性班員達 1/2 以上之班數：請補充說明 110 年女性達 1/2 之班數。 3.促進薪資待遇性別平等：請補充促進男女薪資平等之具體措施。	漁業署 輔導處

案由	決定（議）事項	主/協辦
	(二)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(議程 P.112-113) 1.辦理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工作之受益人數： (1)綠色照「護」站，請修正為綠色照「顧」站。 (2)截至 110 年 6 月底受益人數宜補充性別比例數據，又因尚未達目標值一半，請補充說明未來規劃推動非直接面對面接觸類型之服務措施項目，以提高受益人數。 2.每年辦理 10 組療育活動：本項如確已完成階段性成果與任務，110 年亦不再辦理，建議修正績效指標。 3.每年新增 10 處適合高齡者活動之場域： (1)辦理情形請敘明各年度新增幾處。 (2)建議未來可對標的之農村社區場域使用者進行性別統計，以了解不同性別者之使用情形。	輔導處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水土保持局
	(三)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(議程 P.114-117) 1.公設財團法人董、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例未達成績效指標，請提出積極對策。 2.提升農、漁會女性會員、選任人員及總幹事所占比例： (1)建議建立 110 年農、漁會屆次改選之個別農、漁會選任人員之性別統計。 (2)漁會選任人員性別落差比率尚未達標，請提出策進作為。	人事室 輔導處 漁業署

備註：請本表所列相關單位（機關）於下次（預定 110 年 11 月召開）會議，就決定（議）事項提供辦理情形。